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复星保德信财富享盈 A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阅读提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投保人(您)、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更好地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产品重要信息概览

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保险期间	5年
投保年龄	出生满 30 天至 70 周岁

特别提示

- (1) 在特定情况下,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权益可能会受到影响,请您仔细阅读条款正文中灰色阴影显著标识的内容。
- (2) 您有退保的权利,犹豫期内申请退保的,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已支付的保险费,犹豫期后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我们提供的保障

- 1.1 基本保险金额
- 1.2 保险期间
- 1.3 保险责任
- 1.4 保单红利



5. 合同效力

- 5.1 合同构成
- 5.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5.3 犹豫期
- 5.4 合同效力的中止
- 5.5 合同效力的恢复
- 5.6 合同解除
- 5.7 合同效力的终止



2. 我们不给付的情形

• 2.1 责任免除



6. 其他权益

• 6.1 保单贷款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支付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投保年龄
- 7.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7.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4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7.5 欠款扣除
- 7.6 年龄性别错误
- 7.7 联系方式变更
- 7.8 争议处理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申请
- 4.4 保险金给付

复星保德信财富享盈 A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指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复星保德信财富享盈 A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我们提供的保障 保障内容以及保障的期间

- **1.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和我们约定,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 1.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5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
- 1.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1.3.1 身故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¹或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后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将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您已支付的保险费乘下表所示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时 到达年龄 ²	对应比例
30 天-17 周岁 ³	100%
18 周岁-40 周岁	160%
41 周岁-60 周岁	140%
61 周岁以上	120%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4。

如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含第 90 日)内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将按本合同您已支付的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1.3.2 满期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1.4 **保单红利**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 分配方案。**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¹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

²**到达年龄:** 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得到的年龄。

保单年度指从本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的零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24时止。

保单周年日指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³周岁:指按照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⁴现金价值:指本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如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示,如因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重新计算。

我们会在每个保单年度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 (1) 现金领取;
- (2) 累积生息:即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⁵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在您申请领取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与累积利息将不再参与红利分配。

② 我们不给付的情形 在哪些情况下, 我们不予给付

-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主动吸食或注射**毒** 品⁶、酒后驾驶⁷: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 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被保险人主动参与暴乱或武装叛乱。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投保 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4)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您应按时交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支付** 您应当在投保时向我们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的保险费,保险费的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谁有权领取以及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⁵红利累积利率:由我们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次已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后确定,并在每年的1月1日以适当方式公布。领取或合同终止时不满一个保单年度内的红利,我们将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

⁶毒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事故发生前,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上载明的时间为准。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经过 其监护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 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受益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4.3.1 身故保险金申 请

- (1) 保险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8;
- (3) 由公安部门或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资料。

4.3.2 满期保险金申 请

- (1) 保险合同;
- (2) 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对于以上各项保险金,如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受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 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合法监

⁸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 居民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 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 料。

保险金给付 4.4

我们在收到给付保险金的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 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 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⁹。**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 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 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 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6 合同效力 您需要关注的合同效力相关内容

5. 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 投保单、相关投保文件、保险凭证、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 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5. 2 效

合同成立与生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生效,具 体合同生效日以保险单上所载的日期为准。

5.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此期间, 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 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您 已支付的保险费。

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的,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 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 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5.4 合同效力的中 止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不参与红利分配。

5. 5 复

合同效力的恢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就恢 复本合同效力达成一致同意的协议,自您补足欠交的保险费、未还保单贷款 和其他未还款项以及前述各项产生的利息的当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恢复。

⁹利息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次已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前述利息按照申请当时我们最新已宣布的保单贷款利率计算。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恢复合同效力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5.6 合同解除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请您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后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5.7 合同效力的终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 (2) 被保险人身故;
-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6 其他权益

ıŀ.

6.1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已过犹豫期的,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现金价值的70%扣除各项欠款¹⁰后的余额,** 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为6个月。

> 保单贷款的利息按签订贷款协议时我们最新已宣布的贷款利率计算,并沿用 至该次贷款期满。贷款本息应在贷款期满之日一并归还。如您到期未能足额 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按照当时 我们最新已宣布的贷款利率计息。

> 我们每年宣布两次贷款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贷款利率由我们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6个月人民币贷款利率后确定。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于当日24时效力中止。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被保险人出生满30天至70周岁。
- 7.2 未成年人身故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 保险金限制 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 额总和的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¹⁰欠款:指本合同的欠交保险费、未还保单贷款或其他未还款项,以及前述各项产生的利息。

7.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将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向您退还本合同已支付的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4 我们合同解除 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5 欠款扣除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果 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其他款项以及产生的利息未还清的,我们有 权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其应付利息。

7.6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及性别在 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7.4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 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 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向您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和性别进行调整。

7.7 联系方式变更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通知的,则我们按本合同最后载明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文件,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7.8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

处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达成 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如果双方选择仲裁方式,应当达成仲裁协议并明确约定仲裁事项、仲裁机构。